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2019至2020年度修訂預算由391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預算594.3百萬元，增值達200百萬元，請問預算大幅增加原因為何？綱領所指「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之「創新的能源效益」為何？請問是否有相關進度公布？如預計研發後可具體提供多少能源供應？新增預算中共有多少會撥入此研發部分？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20-21年度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3項政策措施，分別為實行「綠色校園2.0」下新的節能項目(即在中小學校舍安裝節能設施，例如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和實時能源監察系統等)；以及加強推行兩項現有措施，即為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和透過「採電學社」為更多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這3個項目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1.793億元。

綱領中提及的「創新的能源效益科技」是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新科技的應用研究。機電署每年都進行有關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創科試驗。在2020-21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i)間接蒸發冷卻系統；(ii)板管蒸發冷卻式冷水機；以及(iii)平衡波節能技術，預算涉及的開支為280萬元。機電署的研究會評估上述新科技的實質成效。如證實具成效，機電署會加以推廣。